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农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7、《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

13、《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	√
13.00	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5 月 11 日 15: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 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

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8日（周五）开会前半个小时。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3楼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文苏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5.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4
2. 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 7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议案 8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 100, 1.00 代表议案 1。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